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4〕33号

关于广州菲利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电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菲利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菲利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电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菲利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业路 2 号、4 号、6 号、8 号、10 号、12 号楼，从事光伏设备及组件、磷酸铁锂电池、照明灯具生产，现有项目仅涉及焊接、组装工艺。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6 号楼二楼生产车间建设“广州菲利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电路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9-440100-04-05-412894）。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555m²，从事 PCBA 电路板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镭雕、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分板、插件、波峰焊、三防喷涂、三防固化等，年产 PCBA 电路板 100 万件。本项目新

增劳动定员 7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PCB 板清洗、网板清洗、波峰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以 NMHC、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表征）经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三防漆涂覆、固化、三防涂覆机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表征）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补焊废气、镭雕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具有餐饮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锡渣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擦拭布、废钢网、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 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DA001 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DA003 排气筒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单位规

模为“大型”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